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妇幼保健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妇幼保健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坚持以群体保健工作为基础，面向基层、预防为主，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在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院提供以下公共卫生服务：

（一）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二）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四）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六）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七）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八）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九) 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等，根据条件和条件，开展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宝清县妇幼保健院是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医务科、护理部、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感控科等职能科室；有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内科、外科、麻醉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超声影像室、放射线科、口腔科、眼科、体检科和中医科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等业务科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总编制人数 95 人，在职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5 人，离退休 5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减少）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减少）0 人，事业编制增加（减少）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57.9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6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02 万元，同比增长 1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7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497.0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5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9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02 万元，同比增长 17%。增加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增加支出费用。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5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91 万元。与上年预算 563.89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支出费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57.9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657.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0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57.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7.91 万元。2019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6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02 万元，同比增长 17%。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预算数为 67.2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31.74 万元增加了 35.51 万元, 增加 119%。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零余额专户拨款到基本户, 由本单位统一发放,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由原来的每人 520 元, 增长到每人 1200 元。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预算数为 62.4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59.54 万元增加了 2.87 万元, 增加 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均工资额上调。

3、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预算数为 31.2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29.77 万元增加了 1.44 万元, 增加 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均工资额上调。

4、210040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妇幼保健机构(项) 2021 预算数为 447.2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442.18 万元增加了 29.08 万元, 增加 6.6%。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资, 增加支出费用。

5、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预算数为 25.7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0.66 万元增加了 25.12 万元, 增长 38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财政零余额专户拨款到基本户, 由本单位统一发放。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57.9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8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1.67 万元、津贴补贴 11.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8 万元、职业年金 31.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6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67.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57.91 万元，其中：

1、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582.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63.0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9.01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8.2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63 万元，主要包括：社

会福利和救助 0.38 万元、离退休费 67.2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2021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妇幼保健院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64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妇幼保健院2021年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